

## 吉林省金塔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 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金塔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详见于2018年1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6,890,89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57%。同意股数91,653,5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9%；反对股数5,237,3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1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，在该公告中明确提示了异议股东，自公

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，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。

现考虑到春节放假期间异议股东可能存在准备及邮寄资料的不便，为进一步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承诺，同意将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期限延长 10 个自然日，即回购期限调整为“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公告之日起 40 个自然日内，即从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止，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”。其他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及条件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塔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8 年 2 月 28 日

附件：

## 吉林省金塔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名称/姓名：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	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	
电子邮箱：	
证券账号：	
持股数量：	
交易（买入）时间：	
交易方式：	
回购要求：	回购股份数：（股）
本人承诺：上述股份数为本人实际持有的金塔股份股份数。如本人上述要求信息与事实不符，则视为本人放弃本次股份回购要求，并继续持有金塔股份股票。	

股东（盖章）/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